**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1年寒假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将有关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1.落实层级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监督到位、检查到位。寒假期间，各实验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实验室假期值班巡查制度。各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2.寒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应根据实验室专业应急预案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事故大小逐级上报。

二、 **实验安全要求**

1.寒假期间不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关闭水、电、气和门窗；确保所有应急及预警设备正常运行。

**2.寒假期间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需填写《2021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附件1），统计表由学院（实验中心）汇总后于2021年1月20日前交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ysb@usst.edu.cn)**

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要确保规范使用，存放保管安全，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丢失、爆炸等事故。彻底清理实验室废液、废瓶、固体废物等实验废弃物，及时联系资产处回收处置。

4. 做好气体钢瓶、液氮罐及高压灭菌锅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气体钢瓶须做到直立平稳、安全固定、远离热源、分类放置。假期不使用的气瓶，关闭阀门。

5. 关闭大型仪器设备的电源、水源、气源等，仪器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实际需要做好假期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6. 寒假期间需要施工改造的实验室，应妥善放置施工材料，不堵塞应急疏散通道。在施工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施工现场安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施工期间，实验室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四、 防疫工作要求**

1.寒假期间，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做好出入、体温等登记，做到留痕可追溯。有条件的实验室，严格执行门禁权限准入管理。

2.实验室内应避免人员过于集中，控制同时段室内人员密度。实验人员之间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交流、接触。实验小组成员在讨论实验内容时保持适当距离。

3.实验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非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他人员防护用品混放，使用前后做消毒处理。

4.实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和就医。

联系人：王敬鹏

联系电话：55271803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年1月15日